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恰县铁列克乡人民政府）的（乌恰县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晚熟杏种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巴仁杏树苗采购（含挖坑种植回填土、3年成活率的管理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3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3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建减压阀井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新建减压阀井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铺设输配水管网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铺设支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PE管材及管件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铺设滴灌带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恒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潘春艳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说明：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货物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- 4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潘春艳